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杀菌剂，生产厂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杀菌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杀菌剂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完成。

2、杀虫剂（1），生产厂为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青泊洼农场。杀虫剂（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杀虫剂（1）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虫剂（1）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完成。

3、调节剂，生产厂为云南云大科技农化有限公司，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基地。调节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调节剂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调节剂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完成。

4、杀虫剂（2），生产厂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海澳路118号。杀虫剂（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杀虫剂（2）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虫剂（2）的（该要求尚未实施，暂不填写）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